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A/66/17](#)，第 255 段，[A/CN.9/724](#)，第 10 至 48 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了活动。这些行动方针旨在：(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举措；(b)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此类服务；(c)建设并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参与；(d)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e)为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2. 区域中心继续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旗舰活动，目的是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不断创造机会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未来立法工作作出实质性的区域贡献：



《新加坡调解公约》签署仪式和会议

(a) 贸易法委员会和新加坡法务部共同组织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签字仪式（2019年8月7日，新加坡）。¹46个国家在仪式上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签字仪式之后，小组讨论和分组会议讨论了如下专题：与商业、国际贸易法和争端解决有关的新问题；调解作为解决争端的另一种方式的兴起；国际争端解决的未来。来自70个司法管辖区的1,500多名代表参加了这项活动。随后几个月又有6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另见“新的条约行动和示范法的颁布”，下文第8(b)段）。

(b) 新加坡和斐济于2020年2月25日批准了《公约》，卡塔尔随后于2020年3月12日批准了《公约》。因此，《新加坡调解公约》将于2020年9月12日生效。

首届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

(c) 在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仁川广域市的支持下，举办了首届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2019年9月18日，大韩民国仁川），主题为“在亚洲及太平洋数字经济中经商面临的挑战”。论坛由两个专题讨论小组和一个圆桌会议组成：(1)“数字经济的新前沿”，这是一个关于数字经济中不同利益攸关方最近的发展和挑战的探索性会议；(2)“不断变化的法律图景”，重点关注企业在适应新技术方面面临的国内和地区法律障碍和可取的法律框架；(3)关于新兴技术对商业交易的破坏性影响、公共政策考虑因素和具体法律问题的圆桌讨论，包括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书的建议和制定新文书的可能性。来自亚太区域商业和法律部门、国际组织和政府代表的约50名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

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特别会议

(d) 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特别会议：“亚太地区仲裁和调解的法律和实践”（2019年9月19日，首尔），由区域中心组织，并得到大韩民国法务部和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的支持，为政府官员提供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的法规的能力建设，重点是《新加坡调解公约》和2018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修正2002年《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来自11个司法管辖区（即巴林、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瓦努阿图和越南）和两个政府间组织（即湄公河研究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的官员出席了此次活动，这两个组织总共代表亚太区域的15个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

¹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singaporeconvention.org/media/media-release/states-signed-international-treaty（2020年5月6日最近一次访问）。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

(e)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2019年9月20日，首尔）（第八次），与大韩民国法务部、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国际部、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国际商会共同主办的年度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提高了区域官员、专家和学者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关于解决争端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认识。此外，在“确保合法性，提供效率：争议解决方面的程序趋势和潜在改革”的主题下，会议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投资仲裁方面的工作领域，以及为提高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效率和合法性而可能进行的改革。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全世界的约250名专家。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

(f)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2019年11月4日至5日，中国香港）（第三次）是每两年举办一次的活动，由中国香港律政司和亚洲国际法学院联合主办，此次主题为“数字经济中的交易达成和争议解决——司法机构的作用”。司法峰会是该区域中心的旗舰活动之一，也是该中心与亚太区域司法机构和司法培训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认识，并促进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这次峰会活动包括司法会议和司法圆桌会议，来自亚太区域和其他地区约30个司法管辖区的160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这些司法管辖区包括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司法会议上讨论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动产、担保权益和电子商务，而司法圆桌会议则讨论了《纽约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g) 2019年第四季度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六次），旨在提高认识，鼓励法律学者和学生学习和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每年邀请本区域大学参加庆祝活动，为此举办从便当午餐会到国际会议等一系列活动。2019年，共有17所大学和机构在亚太区域7个国家（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越南）举办了共计13场活动，这个数字前所未有的。这些活动涉及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广泛议题，包括国际商事调解、仲裁、中小微型企业、破产、船舶司法出售、担保权益、电子商务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例如，区域中心：

- (一) 向浙江理工大学和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的学生和教职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数字经济的工作（2019年10月30日，中国杭州）；
- (二) 向延世法学院（2019年11月6日，首尔）、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2019年11月12日，首尔）和中央大学工业安全系（2019年12月10日，首尔）的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和当前各工作组的工作；

- (三) 与德里国立法学院跨国界商业法中心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国际学术会议（2019年11月10日至11日，新德里）；
- (四) 通过视频向经济与法律大学和越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方面的工作（2019年11月19日，越南胡志明市）；
- (五) 在由香港大学、香港调解中心和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联合举办的活动（2019年12月2日，中国香港）上，通过视频向法律系学生和法律专家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并与名古屋大学法学院亚洲法律交流中心共同举办了同一活动（2019年12月18日，日本名古屋）；
- (六) 在澳门大学亚太日活动期间，就贸易法委员会在解决争端、减少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障碍以及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方面的工作作了专题介绍（2019年12月11日，中国澳门）；
- (七) 在与古吉拉特邦国立法学院和古吉拉特邦海事大学联合举办的活动上，通过视频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和《新加坡调解公约》方面的工作（印度古吉拉特邦，2019年12月12日至13日）；
- (八) 通过视频向远东联邦大学法学院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和区域中心的工作、电子商务和《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12月18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 (九) 在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亚太日活动上远程介绍《联合国销售公约》（2019年12月19日，曼谷）。

3. 此外，区域中心开展并支持了以下活动和倡议，旨在提高认识并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从而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确定性：

- (a) 贸易法委员会一般性任务授权或者**有跨主题焦点**的任务授权：
 - (一) 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合作，向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官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工作和技术援助活动（2019年8月29日，大韩民国龙仁）；
 - (二) 在国际律师协会2019年年会上向法律顾问介绍并分发了关于《新加坡调解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和电子商务的文书、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19年）（见A/CN.9/1032，第50段）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材料，以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作为促进跨境贸易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认识（2019年9月24日至25日，首尔）；
 - (三) 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区域中心为促进该区域大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协作和可持续发展，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2019年11月1日，大韩民国仁川）；
 - (四) 在亚洲法律年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书及其在数字经济方面的工作，以提高区域法律专家的认识，并鼓励讨论可能有利于第四工作组审议的相关做法（2019年11月7日，中国香港）；

(五) 由韩国法律研究所促成访问，向尼泊尔法律委员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端解决、公共采购和担保交易的文书，供其审议并最终建议尼泊尔政府通过（2019年11月27日，大韩民国仁川）；

(六) 向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官员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担保交易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文书，以加强在向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2019年12月3日，马尼拉）；

(七) 向国际检察官协会主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区域中心的工作，并讨论了在跨国界破产和资产追查方面可能开展的合作（2020年1月30日，大韩民国仁川）。

(b) 在争议解决领域，区域中心共同组织、支持或参与了以下活动，特别侧重于提高对《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认识和支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文书：

(一) 在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主办的2019年亚洲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宣传周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6月27日至29日，吉隆坡）；

(二) 会见国家政策委员会、韩国国民议会的代表，讨论作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调解和作为促进执行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文书的《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7月4日，首尔）；

(三) 在韩国调解研究学会、大韩民国法务部和韩国国际贸易协会组织的第三届亚太调解会议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并为会议提供机构性支助（2019年8月2日，首尔）；

(四) 为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有限公司、调解专业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调解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关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全球智库活动提供机构性支助（2019年8月8日，新加坡）；

(五) 在国际律师协会2019年年会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修正200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19年9月24日至25日，首尔）；

(六) 在远东联邦大学法学院举办的V-Pacific法律论坛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10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七) 在主题为“国际商事调解：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的第四届前海法智论坛上致开幕词（2019年11月2日，中国深圳）；

(八) 在中国香港律政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亚洲国际法学院举办的投资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培训方案上致闭幕词（2019年11月3日，中国香港）；

(九) 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上海国际仲裁峰会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并为会议提供机构性支助（2019年11月8日，中国上海）；

(十) 为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青年仲裁小组组织的青年仲裁小组成立大会提供机构性支助（2019年11月15日至16日，伊斯兰堡）；

(十一) 在越南调解中心和国际争端解决和风险管理研究所联合举办的讲习班上通过视频介绍国际商事调解（2019年11月21日，越南胡志明市）；

(十二) 在中国电力理事会主办的投资调解研讨会上通过视频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11月27日，北京）；

(十三) 在第二十一届年度检察长会议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修正200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19年12月6日至7日，斐济纳塔杜拉）；

(十四) 为亚太区域仲裁集团和泰国仲裁中心组织的主题为“仲裁业面临的创新和挑战”的2020年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大会提供机构性支助（2020年1月15日至17日，曼谷）。

(c) 在**电子商务**领域，为促进进一步通过相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区域中心：

(一) 在东盟商业咨询理事会和亚太金融论坛研讨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和包括微小中小企业在内的跨境贸易数字化（2019年6月17日，曼谷）；

(二) 在仁川广域市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论坛上介绍作为支持数字经济的基本工具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为论坛提供机构性支助（2019年10月16日，大韩民国仁川）；

(三) 在第三届跨境电商暨“一带一路”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介绍了跨境电子商务在线纠纷解决方面的《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技术指引》（2019年10月29日至30日，中国杭州）；

(四) 向浙江工业大学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数字经济的工作和第四工作组的讨论情况（2019年10月30日，中国杭州）；

(五) 在2019年第32届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大会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2019年11月7日，中国香港）。

(d) 在**担保权益**领域，为促进进一步通过相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区域中心：

(一) 在大韩民国法务部举办的2019年关于经商便利度国际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9年11月29日，首尔）；

(二) 在亚太经合组织营商便利度第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及相关会议期间的讲习班上，通过视频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交易方面的工作（2020年2月15日，马来西亚布特拉加亚）。

(e) 在**货物销售**领域，区域中心通过以下活动，继续促进更广泛地采用、使用和统一解释《联合国销售公约》：

(一) 在与菲律宾司法部共同组织的关于菲律宾可能批准《联合国销售公约》和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讲习班上做宣讲并支持一名法律专家出席讲习班（2019年12月2日至3日，马尼拉）；

(二) 在题为“实现国际销售法的现代化和和谐一致：挑战和前景”的泰国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的首届会议上远程宣讲。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作了主旨发言（2019年12月19日，曼谷）。

A/CN.9/1032 号文件中报告了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并在亚太地区开展的其他活动。

4. 为支持其活动的包容性，区域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出席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包括来自巴林、斐济、印度尼西亚、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瓦努阿图和越南的政府官员，并支持设在蒙古和泰国的区域政府间智库和发展机构的代表出席 2019 年 9 月举行的仁川法律和商业论坛、非诉讼纠纷解决特别会议和亚太非诉讼纠纷解决会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 和 16 的相关性

5. 根据其具体任务，区域中心还应要求并在某些情况下与下文第 6 段详细说明的各机构协调，向亚太区域各国、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开发银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

(a) 争议解决领域：

(一) 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政府官员、法律官员和法官出席各种区域能力建设会议、司法峰会和非正式圆桌会议；

(二) 在第 21 届总检察长会议上作宣讲，以促进签署和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斐济）；

(三) 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审查其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为基础的仲裁法案草案；

(四) 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合作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双语文本第 2 卷（英文-韩文）（2020 年 3 月）。

(b) 担保权益领域：

(一) 在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组织的动产融资会议上通过视频宣讲《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2016 年）（2019 年 12 月 9 日，缅甸）。

(c) 采购领域：

(一) 为印度尼西亚公共采购研究所的代表介绍作为公共采购改革工具的《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2020 年）（2019 年 11 月 20 日，大韩民国仁川）。

(d) 跨专题的焦点：

(一) 在尼泊尔法律委员会和韩国立法研究所代表访问区域中心期间，向

其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9年11月27日，大韩民国仁川）；

(二) 在与菲律宾司法部共同举办的关于菲律宾可能批准《联合国销售公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12月2日至3日，马尼拉）的讲习班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三项条约。

A/CN.9/1032号文件中报告了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并在亚太地区开展的其他活动。

协调与沟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6. 为进一步加强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区域中心继续与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机构，包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亚投行和亚行一道开展系统的努力，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区域中心：

(a) 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道，继续在促进和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范围内——即在《电子通信公约》方面——与亚太经社会进行技术层面工作，并参加了亚太经社会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第7次会议（2020年1月14日至16日，曼谷）；

(b) 与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北亚国际商会仲裁和非诉讼纠纷解决合作，与中国和越南的大学共同组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活动；

(c) 在区域中心会见亚投行总法律顾问，讨论可持续基础设施融资和争端解决领域的合作（2019年11月1日，大韩民国仁川）；

(d) 向亚行官员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文书，以加强在向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2019年12月3日，马尼拉）。

7. 区域中心还充当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沟通渠道，在该区域各国政府内建立联络点并与政府官员进行定期磋商。

新的条约行动和颁布示范法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9、10 和 16 的相关性

8. 在技术合作活动之后，区域中心作为本区域国家之间的沟通渠道，在本报告期内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商并在其支持下，监测通过和执行下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各国通过和执行这些法规：²

² 另见“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秘书处的说明，A/CN.9/1020（2020年4月1日）。本说明介绍

(a) 国际仲裁领域：

(一) 《纽约公约》：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加入《纽约公约》，马尔代夫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加入该公约，帕劳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加入该公约；

(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中国澳门（2019 年）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8 年）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2013 年）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2015 年）。

(b)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

《新加坡调解公约》：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帕劳、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东帝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公约》。

新加坡和斐济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批准了《公约》，卡塔尔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批准了《公约》。

(c) 国际货物销售和相关交易领域：

《联合国销售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加入《联合国销售公约》。

(d) 电子商务领域：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2019 年 11 月颁布的《柬埔寨电子商务法》以《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为基础。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在泰国，以《示范法》为基础的《电子交易法，B.E.2544》（2001 年）经两项立法加以修订。上述两个修正案是(1)《电子交易法（第 3 号），B.E.2562》（2019 年）和(2)《电子交易法（第 4 号）B.E.2562》（2019 年）。在柬埔寨，《电子商务法》（2019 年）以上文提到的《示范法》和《电子通信公约》为基础。

(e) 破产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国际金融中心（2019 年）和缅甸（2020 年）。

(f) 担保权益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³澳大利亚（2009 年）、斐济（2017 年）、新西兰（1999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11 年）和菲律宾（2018 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采取与之相同办法的立法。秘书处目前正在调查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区域中心的活动，包括相关成果。现状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³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

外联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16 和 17 的相关性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充当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渠道，并继续通过国家和区域教育方案扩大其任务范围，旨在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发展银行、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区域中心工作的多个方面进行定期对话，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

(a) 区域中心参加了与各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正式招待会和会议，包括大韩民国东道国政府、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法学会、争议解决中心和高等教育机构；

(b) 区域中心已向各种来访者敞开大门，包括来自印度尼西亚的采购律师以及尼泊尔法律委员会和韩国立法研究所的代表；

(c) 通过在亚太地区的大学现场或通过视频进行公共讲座促进学术交流，包括：中国的杭州师范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印度的德里国立法学院、古吉拉特国立法学院、古吉拉特海事大学、日本的名古屋大学、韩国的首尔国立大学、中央大学、延世大学、俄罗斯联邦的远东联邦大学、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以及越南的经济与法律大学；

(d) 区域中心还与各国和国际组织接触，以提高认识并支持参加第三工作组中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讨论的能力，包括：

(一) 在题为“谈判和改革投资条约：提高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讲习班上，与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和公司管理局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合作，并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2019 年 8 月 9 日，缅甸仰光）；

(二) 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国际贸易与发展学会联合主办的 2019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区域培训讲习班上，通过视频介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和第三工作组的进展（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曼谷）；

(三) 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共同主办了一次非正式圆桌会议，来自亚太地区 7 个司法管辖区（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泰国）的 16 名政府官员就可能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选项交换了意见（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首尔）。

资源和资金

10. 区域中心的活动费用不在联合国正常预算内，因此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金。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

11. 根据联合国、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仁川广域市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 13.3 条，即有关贸易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运作和财政

捐助事宜，仁川广域市于 2016 年同意将其财政捐助延长 5 年（2017 至 2021 年），并将年度捐款额度改为 450,000 美元。

12. 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还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接待了来自 9 个司法管辖区（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格鲁吉亚、大韩民国、新西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 13 名实习生（9 名女性和 4 名男性）。工作人员和实习生参加了由仁川广域市和外交部联合举办的国际组织和会展招聘会，并组织了亚太日学术活动，期间介绍了实习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吸引了来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的申请人。除地域多样性之外，考虑到其工作范围，区域中心最好能够吸引范围广泛的精通区域语言的申请人，包括来自实习方案中尚无代表或代表很少的国家的申请人。因此，建议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感兴趣者留意区域中心实习申请机会，由于实习没有报酬，各国和观察员组织也可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区域中心实习的人。

13. 除上述财政捐助外，区域中心还依赖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中国香港政府无偿借调的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3 月迎来了两名新的法律专家。预计该区域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随着对技术援助请求的增加而继续增长。这就会员国或会员国建议的有兴趣的私营和公共实体向区域中心或其项目提供额外捐款，以此相应增加可用资源。

14. 如上所述，除非得到更多的自愿捐款，在 2021 年之前由一个主要捐助者提供资金的区域中心的可持续性面临风险。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以支持和巩固区域中心的活动，作为特别项目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确定本国政府内的资金来源。